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附民字第144號

原告 邵恒山

被告 鍾文星

訴訟代理人 舒瑞金律師

許嘉珊律師

被告 聯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英正

訴訟代理人 許嘉珊律師

被告 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貞茂

訴訟代理人 方金寶律師

黃欣欣律師

吳文淑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丁亦慧

法官 陳銘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史華齡